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869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16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奥电气”、“发行人”或“公司”）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提出的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意见落实函问题 2 提及“发行人将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与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存在差异。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若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后对计提坏账准备及现金流量表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内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按不再终止确认，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上述调整对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及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如下：

1、对坏账准备金额的影响

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按不终止确认进行了调整，对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影响均较小，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票据终止确认金额	2,978.30	900.00	1,240.00
按不终止确认调整后的坏账准备余额	148.92	45.00	62.00
按不终止确认后的坏账准备变化金额	103.92	-17.00	60.25
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88.83	14.95	-51.21

2、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按不终止确认进行了调整，对现金流量表科目的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正数表示调增，负数表示调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8.01	-292.7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01	-292.7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01	-292.7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8.01	292.7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01	292.79	-

除上述影响外，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按不终止确认进行调整，对现金流量表其他科目无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内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按不再终止确认，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由申报会计师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上述调整对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及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已按照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对招股说明书全文的财务数据进行了修订。

本审核报告仅供研奥电气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